

<<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621

10位ISBN编号：7802150620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工商出版社

作者：吴力明

页数：6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内容概要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规定编写，全面阐述企业登记管辖、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与操作规范。

《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是企业登记管理干部及工商企业必备的工具书。

<<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登记管辖第一节 公司登记管辖第二节 非公司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第二章 设立登记第一节 名称一、企业名称的组成二、对企业名称的限制三、企业名称的登记和登记原则四、分公司和分支机构名称五、企业名称保护和企业名称争议的解决六、企业名称的使用与转让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前置行政许可第三节 出资人(股东)第四节 住所第五节 法定代表人一、法定代表人及产生办法二、对法定代表人的限制第六节 注册资本(金)一、注册资本(金)的概念和出资期限二、出资方式三、验资证明四、一些具体规定第七节 章程一、章程的概念和效力二、章程的内容第八节 企业类型和经济性质一、企业类型和经济性质的概念二、公司类型三、非公司企业的经济性质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第九节 经营范围一、经营范围的概念二、经营范围的划分三、经营范围的审核要求第十节 其他几种类型的企业和企业集团一、合伙企业二、个人独资企业三、企业集团第十一节 登记程序一、企业设立登记程序二、登记收费标准第十二节 设立登记提交的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二、公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三、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第十三节 设立登记表格和材料规范第十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表格和材料规范第三章 变更登记第一节 公司变更登记一、公司变更登记和提交的文件二、分公司变更登记第二节 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一、非公司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变更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一、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第四节 企业按《公司法》改制登记一、国有企业按《公司法》改制登记二、企业按《公司法》改制登记表格和材料规范第五节 备案表格和材料规范一、公司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第六节 变更登记表格和材料规范第七节 其他登记材料规范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表格和材料规范第四章 注销登记第一节 公司注销登记一、公司注销登记二、注销登记提交的文件三、分公司注销登记第二节 非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终止的原因一、解散二、歇业三、被撤销四、宣告破产第三节 非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的文件一、非公司企业注销登记提交的文件二、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的文件第四节 注销登记表格和材料规范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表格和材料规范第五章 登记机关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一节 登记机关对公司监督管理的范围和权限第二节 登记机关对非公司企业监督管理的范围和权限第三节 企业年度检验概述一、企业年度检验的概念和对象二、年检管辖三、年检时间四、年检程序五、企业申报年检应当提交的材料六、年检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七、企业登记机关年检的审查程序第四节 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年检一、公司年检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年检三、合伙企业年检四、个人独资企业年检五、企业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他经营单位的年检六、关于企业登记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所对年检情况的通知期限“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二、外经贸部门年检三、经贸部门年检四、财政部门年检五、海关部门年检六、税务部门年检七、外汇管理部门年检第六节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第七节 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追诉标准一、虚报注册资本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第八节 企业年检文书格式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企业登记程序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章节摘录

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补交其差额。

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进行评估作价。

公司实收资本应当进行重新验证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的注册资金要经过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资信证明，也可以按登记机关的要求经过合法的社会中介机构查验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取得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根据国家的规定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分期到位，但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企业章程规定一次性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也须经合法的社会中介机构查验证明。

对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金。

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支付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购买总金额的60%以上，在1年内付清全部购买金。

<<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编辑推荐

跟书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规定编写，全面阐述企业登记管辖、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与操作规范。
本书是企业登记管理干部及工商企业必备的工具书。

<<新编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